

# 关于乐昌市创城(乡村振兴)产业孵化园项目施工

## 最高投标限价的补充及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乐昌市创城(乡村振兴)产业孵化园项目施工招标于2026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(<http://zbtb.gd.gov.cn>)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东省·韶关市)(<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ggzy-portal/#/440200/index>)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公布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更正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亿伍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（¥152584446.15元）。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¥4301520.21，暂列金额（统一报价）为¥7200000.00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（统一报价）为¥ / 元。  
具体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工程	金额（元）	其中	备注
			专业暂估价	
1	乐昌市创城(乡村振兴)产业孵化园项目	145384446.15		
2	乐昌市创城(乡村振兴)产业孵化园项目—暂列金额	7200000.00		
	合计	152584446.15		

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（暂列金额除外）

序号	项目内容	金额（元）
1	分部分项工程费	116430003.20
1.1	土建工程	90630006.76
1.1.1	场地土方工程	769926.72
1.1.2	地下室-建筑装饰	29849132.60
1.1.3	1#研发孵化楼-建筑装饰	13198461.35

1.1.4	2#智能制造厂房-建筑装饰	10286083.04
1.1.5	3#智能制造厂房-建筑装饰	6910093.44
1.1.6	4#智能制造厂房-建筑装饰	6944253.90
1.1.7	5#智能制造厂房-建筑装饰	11788312.84
1.1.8	6#智能制造厂房-建筑装饰	10503302.60
1.1.9	7#污水处理厂-建筑装饰	380440.27
1.2	安装工程	17817733.61
1.2.1	1#研发孵化楼-弱电、智能化	322052.24
1.2.2	2#智能制造厂房-弱电、智能化	97322.36
1.2.3	3#智能制造厂房-弱电、智能化	73180.64
1.2.4	4#智能制造厂房-弱电、智能化	74057.81
1.2.5	5#智能制造厂房-弱电、智能化	96345.57
1.2.6	6#智能制造厂房-弱电、智能化	94769.66
1.2.7	7#污水处理厂-弱电、智能化	9112.27
1.2.8	地下室-弱电、智能化	226932.28
1.2.9	1#研发孵化楼-给排水、电气	924482.67
1.2.10	2#智能制造厂房-给排水、电气	614913.08
1.2.11	3#智能制造厂房-给排水、电气	457029.14
1.2.12	4#智能制造厂房-给排水、电气	359779.65
1.2.13	5#智能制造厂房-给排水、电气	655707.53
1.2.14	6#智能制造厂房-给排水、电气	678707.11
1.2.15	7#污水处理站-给排水、电气	12541.81
1.2.16	地下室-给排水、电气	1453839.77
1.2.17	1#研发孵化楼-消防、暖通	1383316.44
1.2.18	2#智能制造厂房-消防、暖通	1087975.69
1.2.19	3#智能制造厂房-消防、暖通	1108313.39
1.2.20	4#智能制造厂房-消防、暖通	1275113.36
1.2.21	5#智能制造厂房-消防、暖通	1913948.79
1.2.22	6#智能制造厂房-消防、暖通	2010224.21
1.2.23	7#污水处理站-消防、暖通	2406.92
1.2.24	地下室-消防、暖通	2885661.24
1.3	室外附属	7982262.83
1.3.1	绿化工程	1104515.55
1.3.2	景观工程	4703252.02

1.3.3	拆除原有建筑	177886.69
1.3.4	室外-弱电智能化	312210.02
1.3.5	室外-强电	399707.76
1.3.6	室外-给排水、消防	1284690.79
2	措施项目费	16950222.63
2.1	其中：安全生产措施费	4301520.21
3	其他项目费	7200000.00
3.1	其中：暂列金额	7200000.00
3.2	其中：专业工程暂估价	0.00
3.3	其中：计日工	0.00
3.4	其中：总承包服务费	0.00
3.5	其中：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	0.00
4	增值税	12004220.32
5	合 计	152584446.15

二、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p54页第2.3.1.1 备注“注：本招标文件所称“基准日”为2026年5月份。

**现统一更正为：**注：本招标文件所称“基准日”为2026年4月份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p29页**综合评分表**

企业业绩 (10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)	2021年1月1日至今 <u>完成</u> 过类似工程的，每个得 <u>5</u> 分； 1. 2021年1月1日至今 <u>未完成</u> 过类似工程的，不予计分。 说明：本项最高得10分。	1. 类似工程指： <u>单项合同金额≥2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</u> 。 2. 需附有关业绩（仅限于已竣工验收的项目）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（或打印件）。 3.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。 4. 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；未竣工验收的；业绩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，不计分。
企业资信状况（7.5分）	1. 提供不少于 <u>600</u> 万元以上（含 <u>600</u> 万元）银行授信证明的，得7.5分；	1.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（或打印件）。

<p>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)</p>	<p>2. 提供不少于<u>300</u>万元(含<u>300</u>万元)至<u>100</u>万元(含<u>100</u>万元)银行授信证明的, 得5分;</p> <p>3. 提供<u>100</u>万元以下的银行授信证明, 不得分;</p> <p>4.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, 或证明材料均无效的, 不得分。</p> <p>说明: 本项最高可得7.5分。</p>	<p>2.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 视为无效, 不予调整:</p> <p>①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;</p> <p>②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现统一更正为:

<p>企业业绩 (10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)</p>	<p>2021年1月1日至今 <u>完成</u> 过类似工程的, 每个得 <u>5</u> 分;</p> <p>1. 2021年1月1日至今 <u>未完成</u> 过类似工程的, 不予计分。</p> <p>说明: 本项最高得10分。</p>	<p>1. 类似工程指: 单项合同金额 <math>\geq 15000</math> 万元以上的 <u>房屋建筑类工程</u>。</p> <p>2. 需附有关业绩(仅限于已竣工验收的项目)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(或打印件)。</p> <p>3.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。</p> <p>4. 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; 未竣工验收的; 业绩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, 不计分。</p>
<p>企业授信状况(7.5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)</p>	<p>1. 提供不少于<u>400</u>万元以上(含<u>400</u>万元)银行授信证明的, 得7.5分;</p> <p>2. 提供不少于<u>200</u>万元(含<u>200</u>万元)至<u>100</u>万元(含<u>100</u>万元)银行授信证明的, 得5分;</p> <p>3. 提供<u>100</u>万元以下的银行授信证明, 不得分;</p> <p>4.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, 或证明材料均无效的, 不得分。</p> <p>说明: 本项最高可得7.5分。</p>	<p>1.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(或打印件)。</p> <p>2.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 视为无效, 不予调整:</p> <p>①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;</p> <p>②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。</p>

现补充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（详见本公告附件）。  
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  
本公告为准；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的，均作修改。请各投标人仔  
细阅读本补充公告，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 标 人（盖章）：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6日

